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82

傳真：27593318

電子信箱：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3492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34929800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如附件，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5月11日北市環綜字第10732193400號函辦理。
- 二、請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倘有旨揭申請案件請依檢核表內容逕為查核，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施行細則等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裝

訂

線

臺北市高樓建築都審變更

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檢核表

書件名稱：_____		檢核日期： 年 月 日
開發單位：_____		
項次	申請變更內容	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頁次
1		
2		
3		
(表格不足處，請自行增列)		
*是否涉及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填是者，請接續填答下列項目)		
檢核項目	符合	
1. 申請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應提備查文件各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須由該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2. 申請變更內容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應提變更內容對照表各款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對環境影響輕微。
<p>3. 申請變更是否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各款情形須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p>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產能、規模擴增或路線延伸百分之十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土地使用之變更涉及原規劃之保護區、綠帶緩衝區或其他因人為開發易使環境嚴重變化或破壞之區域者。 <input type="checkbox"/> 降低環保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者。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變更對影響範圍內之生活、自然、社會環境或保護對象，有加重影響之虞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對環境品質之維護，有不利影響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p>4. 其他</p>	

自評變更環評書件類型：

備查文件

變更內容對照表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備註：

1. 本表僅適用**高樓建築**開發行為之環評案件。
2. 如涉及變更環評書件，請於都市設計審定後，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施行細則第37條之1規定辦理，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本局核准。

請蓋開發單位印鑑